

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

新住民證照獎勵金適用

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號 /統一證號		性別		☐ 男 ☐ 女	
出生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申請人 連絡電話		(白天) (晚上)	
聯絡地址	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
原生國籍別		新住民：					
申請人個人匯款 資料		帳戶戶名			銀行帳號		
證照獎勵金		☐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「中華民國術士證」者 ☐ 甲級技術士證照 ☐ 乙級技術士證照 ☐ 丙級技術士證照 ☐ 單一級別技術士證照 技術士證照職類（項）名稱： ；級別： 證照號碼： ；證照生效日期：					
		是否已申領其他機關之技術士證照獎勵： ☐ 是。年度_____； ☐ 否 （持有 110、111 或 112 年度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之甲、乙、丙與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者，每年僅得擇同一職類同一級別申請補助 1 次）					
必備文件		☐ 1、經申請人簽章之申請表。 ☐ 2、報名日起前 1 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配偶「記事不省」並載有本人姓名、結婚登記及原生國籍等資料。 ☐ 3、申請人如尚未設籍，則需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4、最近 3 年內（110、111 或 112 年度）由勞動部製發之甲、乙、丙或單一級別「中華民國技術士證」正、反面影本。 ☐ 5、切結書。（務必詳實填載個人資料）。					
自行審查		申請人簽章 (請務必簽名)					
覆審情形 (由移民署填寫)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原因： ☐ 逾期報名 ☐ 逾期未補件 ☐ 身分不符 ☐ 其他			移民署覆審 核章		

切結書

附件

立切結書人 申請 112 學年度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獎項，經
詳閱本計畫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 本人符合計畫第五點規定之申請資格，並確實未申請其他機關、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之證照獎勵金。
- (二) 本人並無偽造、變造或冒名申請及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。
- (三) 以上如有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 切 結 書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並填寫修改日期